

14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安康市创业就业服务中心、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）的（2026年运维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2026年安康市创业就业服务中心运维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服务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和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517.637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9.0983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和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4月2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